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SO1辦公樓5樓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內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務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照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只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已登記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I. 緒言 .....	4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	4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方法 .....	20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20
V. 推薦意見 .....	21
附錄一 —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 .....	I-1
附錄二 — 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 .....	II-1
附錄三 —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	III-1
附錄四 —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對比表 .....	V-1
附錄六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VI-1
附錄七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VII-1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證監、聯交所、上海證交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投資者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1,685,620,000股人民幣股份，並將於科創板上市

---

## 釋 義

---

「科創板」	指	上海證交所科創板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份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授出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公告。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SO1辦公樓5樓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內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資料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 1.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後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詳情如下：

- (1) 人民幣股份的性質：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创板上市及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普通股份，屬與香港股份相同的普通股類別(請參閱本節最後部份有關人民幣股份之詳情，供股東參閱)
- (2) 人民幣股份的面值：每股0.004美元(與香港股份的面值相同)
- (3)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建議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的初始數目不超過1,685,620,000股股份，佔不超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本次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之和的25%。就不超過該初始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可被授出。人民幣股份將全為新股份，並不涉及現有股份的轉換

---

## 董事會函件

---

- (4) 目標認購人 : 符合資格的網下投資者及已於上海證交所開立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禁止購買者除外)或符合中證監相關資格規定的其他目標認購人

倘任何上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

- (5) 發行方式 : 本公司將採取網下配售及網上認購結合的方式，或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

- (6) 定價方式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授權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承銷商通過(i)向潛在投資者推廣及初步詢價確定價格區間；及(ii)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確定發售價

為確保發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承銷商於確定發售價時會參考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ii)半導體行業於二級市場的平均市盈率；(iii)香港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iv)中國股市的市況；及(v)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 董事會函件

---

倘發售價低於香港股份的買賣價，董事會於考慮市況、本公司屆時的實際資金需要及發展策略、可比公司於二級市場的買賣價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繼續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 (7) 联席保薦人及承銷商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 承銷主要條款 : 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 (9) 募集資金用途 : 扣除發行費用後，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計劃用於「12英寸芯片SN1項目」、本公司先進及成熟工藝研發項目的儲備資金，以及補充流動資金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超過上述項目所需的投資總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超募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因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所籌集得的任何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集成電路生產線建設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上述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有關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項目的剩餘投資款項

- (10) 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 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形成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按全體股東(包括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的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 (11) 人民幣股份上市地點 : 科創板
- (12) 決議案的有限期 : 自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有關人民幣股份的詳情如下(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取決於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其後的變動及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

- (1) **同一類別：**人民幣股份將屬普通股，與香港股份享有相同權利，面值同樣為0.004美元，享有有關投票、股息及資產回報之相同權利。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
- (2) **股東名冊：**
- a. 人民幣股份將登記在位於中國上海的另一股東名冊(「**上海股東名冊**」)內，由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結算管理。人民幣股份不會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現時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
- b. 為求完整，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於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東名冊將繼續保存於香港，不會載入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詳情。

- c. 受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股份將無法於香港股東名冊與上海股東名冊之間轉移。
- (3) **股份存管處：**
- a. 人民幣股份將存放本公司人民幣股份存管處中國結算。
- b. 為求完整，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或受委人)將繼續為於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存管處。
- (4) **人民幣股份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亦無法轉入香港股東名冊：**人民幣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僅供發行予中國的投資者以便於上海證交所買賣。人民幣股份將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以於香港買賣，亦不得轉入香港股東名冊。
- (5)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不可相互轉換。
- (6) **股息：**本公司預期，獲宣派的股息將須在分派予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前兌換為人民幣，並計劃於中國開立指定戶口，以就應付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息進行匯款、兌換及付款。有關股息將存入該指定戶口，然後兌換為人民幣，再將之分派予人民幣股份持有人。
- (7) **中國監管涵義：**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主管部門的豁免所規限，本公司須遵守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中證監頒佈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

## 2.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其他決議案

### (i) 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原則及按照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並依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實施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有關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超額配股權的具體實施方案、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及配售對象)、定價方式、發行方式、承銷方式、發行時間、目標認購人及本公司的重大承諾事項等；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需於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2) 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登記、備案或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上海證交所及中國結算之批准或同意；
- (3) 草擬、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暫停及終止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及中介組織的服務合同等)；委聘及變更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參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中介機構等；以及釐定及支付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費用等；
- (4) 根據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將予投資的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進行調整，

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募集資金投資相關項目的進度及比例的調整，以及簽署有關該等項目的重大協議或合同等；

- (5)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的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6) 根據需要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帳戶，並簽立相關文件；
- (7)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情況相應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其他內部管理政策的相關條款(如涉及)；
- (8) 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根據股東的承諾在中國結算辦理股份登記及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託管登記等事宜；
- (9) 倘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就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法規或政策頒佈新規定，則根據該等新規定對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相關事項做出相應調整；及
- (10) 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並授權再轉授權力予董事長、聯合首席執行官之一或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單獨或共同處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

該項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 **(ii)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

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相關內部控制規則進行利潤分配；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可按全體股東(包括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iii)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

為更好地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予股東批准。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有關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

為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制度，確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穩定性，提升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性與可操作性及保護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中國的《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動議股東採納建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將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

如上文「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第(6)項所述，鑒於人民幣股份的發行價尚未釐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目前未能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扣除發行費用後，有關募集資金擬按照以下方式用作下列項目所需總投資人民幣200億元：

- (1) 約40% (即人民幣80億元) 用於投資於「12英寸芯片SN1項目」，乃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其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50.1%的合營實體，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晶圓的製造和針測以及集成電路的設計和裝配) 所進行的項目，旨在擴大其專注於14納米及以下先進製程和技術的12吋集成電路生產線的產能至每月35,000片晶圓；
- (2) 約20% (即人民幣40億元) 用作為本公司先進及成熟工藝研發項目的儲備資金；及
- (3) 約40% (即人民幣80億元) 用作為補充流動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及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所需的總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超募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因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人民幣股份而籌集得的任何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半導體電路生產線的建設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用途。

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於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該等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上述項目的剩餘款項。

### **(vi)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補救措施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補救措施。

為應對人民幣股份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建議股東批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包括《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

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及《中證監公告第31號[2015] — 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而制定有關回報的具體措施。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為更好地保護股東的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41號 — 科創板公司招股說明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之規定，本公司應就人民幣股份發行於上市文件作出承諾，並提出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有關承諾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時生效。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ii)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於取得上文「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所述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批准後修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以下主要原因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向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1) 為切合將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建議加入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存管、轉讓及其他事宜之條文；

- (2) 為滿足《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即本公司提供投資者保障的整體水平不應低於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建議加入或修訂有關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分別的權力和職責、股東召開股東會議及提名董事人選的權利、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事項範疇及其他事宜之條文。就此所作的建議修訂其中包括加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述10%的門檻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項下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且於上海證交所上市的公司要求一致；及
- (3) 為反映本公司最新的公司資料，建議更新有關條文。

於批准建議修訂後，載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採納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在此之前，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適用。建議修訂相關詳情的中英文版本分別列載於本通函中英文版本的附錄五。

### **(ix) 有關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建議股東批准通過關於制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x) 有關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建議股東批准通過關於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時生效。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3.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i) 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參考及闡示用途而言，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全部1,685,620,000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實際發行，而所有股份乃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 人民幣股份	—	—	1,685,620,000	24.47%
香港股份	5,202,939,413	100.00%	5,202,939,413	75.53%
—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香港股份	1,656,701,409	31.84%	1,656,701,409	24.05%
— 公眾持有的香港股份	3,546,238,004	68.16%	3,546,238,004	51.48%
合計	<u>5,202,939,413</u>	<u>100.00%</u>	<u>6,888,559,413</u>	<u>1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68.16%。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全部1,685,620,000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實際發行，而所有股份乃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就發行後

## 董事會函件

之股份總數而言，公眾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24.47%，公眾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51.48%，及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為75.9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股份之任何協議。

### (ii)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預期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其換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229.5百萬美元	作本公司產能擴充的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所有所得款項已用作本公司產能擴充的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ii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交所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上海證交所於形成審核意見後，將向中證監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註冊。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經中證監同意註冊及完成股份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交所另行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及交易。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 (iv)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能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於維持其國際發展戰略的同時改善其資本結構。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v)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出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1)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惟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因此在以下條件下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尋求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修訂上市規則第6.12條，以使以下列方式獲得股東就自動於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i) 佔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ii) 佔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條有權親自及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不超過10%的反對票數，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b) 修訂上市規則第6.15條，以使符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自動於聯交所撤回上市的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c) 修訂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i) 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ii) 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及

- (d) 進一步修訂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據此(i)僅可購回香港股份；及(ii)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購回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鑒於此僅為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次性豁免，本公司需要就日後進一步發行新人民幣股份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條。

### **(2)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由於本公司毋須(i)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且正面的書面確認可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及(ii)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發送通函印刷本(由於在上海證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通過其他指定通訊渠道(如指定中國報章)發佈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將構成實際發送至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3) 有關過戶證明規定的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创板過戶可分為交易過戶(即持有上海證交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上海證交所的無紙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及非交易過戶(包括由於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過戶，據此相關申請人須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過戶，而中國結算作為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保管人，將就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提供針對證明或臨時文件及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進行過戶認證的服務)，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3.58條於若干時限內完成有關過戶認證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

### **(4)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中國結算將為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以及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科創板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而不需股票以證明其所有權，故毋須補發證券證書服務，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使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

### **(vi) 大唐優先認購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的股權購買協議（「大唐購買協議」）。

根據大唐購買協議，倘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大唐擁有優先認購權，(i)以相等於緊接該等證券發行前大唐當時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認購所發行的新證券；或(ii)倘有關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導致單一投資者或一群一致行動的投資者實益擁有的股份多於大唐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者，則認購較建議將由該本公司可能最大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多一股。大唐優先認購權適用於人民幣股份發行。

本公司已遵照大唐購買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向大唐發出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大唐就是否有意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之回應。根據大唐購買協議，倘大唐於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作回覆，則大唐會被視為已選擇不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然而，鑑於中國監管機構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要求，本公司明白大唐將不會行使優先認購權。

### **(vii)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股權購買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

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倘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擁有優先認購權，以相等於緊接該等證券發行前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當時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認購所發行的新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優先認購權適用於人民幣股份發行。

本公司已遵照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發出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就是否有意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之回應。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倘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作回覆，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會被視為已選擇不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然而，鑑於中國監管機構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要求，本公司明白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將不會行使優先認購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方法

本通函隨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SO1辦公樓5樓禮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股東務請細閱該通知，並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只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已登記之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之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投票。

###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後三年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鑑於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以下簡稱「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本預案,就本次A股發行後三年穩定A股股價做出如下安排:

**1. 啟動穩定股價的觸發條件**

自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內,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股票收盤價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情形時,公司將自行或促使本預案中涉及的其他主體依照本預案的規定啟動股價穩定措施。

**2. 公司穩定股價的主要措施與程序**

當預案的觸發條件成就後,公司應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採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穩定公司股價:

- (1) 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情況下,經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有權批准的內部機構審議同意,公司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票;
- (2) 在上述(1)項措施實施完畢後公司股票的收盤價格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公司應要求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前提是該等人員有資格購買股票);



- (3)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穩定股價的方式。

公司應保證上述股價穩定措施實施過程中及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始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條件。

### 3. 公司回購股票

公司回購股票應當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董事會將在本公司股票價格觸發本預案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之日起的合理時間內制訂穩定公司股價具體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批准。具體回購方案應在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作出股份回購決議後公告。

在股東大會和／或董事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方案後，公司將依法通知債權人(如需)，並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報送相關材料，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如需)。

公司回購人民幣股份的價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回購股份的方式為集中競價、要約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購方案實施前公司股票價格已經不滿足預案觸發條件的，則公司無須繼續實施該方案。

若某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股價穩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股票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將分別按照本預案執行股價穩定措施，除非公司出現股份回購方案約定的當年度可中止實施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在某一會計年度公司中止執行股價穩定措施的情況下，若下一年度繼續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公司將繼續按照本預案執行。

#### 4. 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票

若公司根據本預案實施完畢穩定股價措施後股票收盤價格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在不影響公司股權分佈始終符合上市條件，且符合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根據公司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增持股票。

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通過二級市場以競價方式買入公司股份的，買入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但如果在增持股票前公司股票價格已經不滿足預案觸發條件的，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的措施。

若某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股價穩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由公司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股票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可分別要求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預案執行穩定股價措施。但在任何情況下每一人單一年度用以穩定股價所動用的資金應不超過其上一年度從公司處領取的稅後現金薪酬的15%，超過上述標準的，該人士在當年度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將繼續按照上述原則執行穩定股價預案。

若公司在本次A股發行後三年內更換或聘任新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在該等人員就任前，公司應要求其簽署承諾書，保證其依照本預案的規定履行穩定股價的義務，並要求其依照公司本次A股發行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的承諾提出未履行本預案項下義務時的約束措施。

---

## 附錄一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

---

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

為了確保利潤分配政策的穩定性，進一步提升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性與可操作性，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實際情況，特此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

一、利潤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2. 公司的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3. 公司現金分紅條件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當年度實現盈利且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為正，現金分紅後公司現金流仍可以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建設項目、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4) 滿足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現金分紅條件。

### 4. 公司現金形式分紅的比例與時間間隔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當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5.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若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每股淨資產偏高、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進行股利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 **6.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董事會將根據本文件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方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實施。

#### **7.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公司認為確有必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將修訂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

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進一步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併兼顧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為此，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並且在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基礎上，公司未來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股利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目前及未來三年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公司持續的產能擴張需求需要較大資金投入，同時由於生產規模擴張也帶來了較大的流動資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留存足夠的現金以適應經營發展所需。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將用於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關於填補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鑑於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即期回報減少,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制定瞭如下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一、公司關於本次A股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公司承諾通過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與水平,以填補被攤薄的即期回報,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

**1. 考慮到行業特性,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積極拓展公司主營業務,增強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金實力增強,淨資產規模擴大,資產負債率下降,從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在此基礎上,公司將通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大力拓展主營業務,擴大市場份額,增強公司持續盈利能力,提高股東回報。

**2.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內部控制建設,為公司發展提供製度保障**

公司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努力加強內部控制建設,繼續完善並優化經營管理和投資決策程序,提高日常經營效率,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力,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



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 **3. 推進募投項目建設進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經過論證，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國家產業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繼續推進募投項目的投資與建設進度，同時將嚴格執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確保專款專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4.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公司將制定《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前述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對投資人的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努力提升股東回報。

## **二、關於違反承諾的約束措施**

公司將積極履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如違反相關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同時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儘可能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關於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承諾函**

鑑於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相關規定,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公司將嚴格執行《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的相關規定。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關於填補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函

鑑於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即期回報減少,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承諾通過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經營水平,增加未來收益,以填補被攤薄的即期回報:

**1. 考慮到行業特徵,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積極拓展公司主營業務,增強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金實力增強,淨資產規模擴大,資產負債率下降,從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在此基礎上,公司將通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大力拓展主營業務,擴大市場份額,增強公司持續盈利能力,提高股東回報。

**2.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內部控制建設,為公司發展提供製度保障**

公司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努力加強內部控制建設,繼續完善並優化經營管理和投資決策程序,提高日常經營效率,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力,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 3. 推進募投項目建設進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經過論證，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國家產業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繼續推進募投項目的投資與建設進度，同時將嚴格執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確保專款專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4.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公司將制定《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前述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對投資人的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努力提升股東回報。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同時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儘可能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函

鑑於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針對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公司在本次A股發行後將嚴格依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等規定執行利潤分配政策。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關於股份回購和股份購回的承諾函

鑑於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公司就依法承擔賠償或賠償責任、欺詐發行上市、穩定股價作出了股份回購和股份購回的相關承諾,為落實上述承諾,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1. 如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公司本次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之情形,該等情形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且實質影響,且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則公司承諾將依法回購本次A股發行的全部新股。
2. 當《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中約定的啟動穩定股價的觸發條件成就時,公司將按照此預案的規定履行回購公司股份的義務。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對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的承諾函

鑑於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公司就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事宜做出如下承諾：

1. 保證公司本次A股發行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公司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權部門確認後的5個工作日內啟動股份購回程序，購回公司本次A股發行的全部新股。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關於依法承擔賠償或賠償責任的承諾函

鑑於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1. 公司本次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所載之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之情形,且公司對上市文件所載之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2. 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招股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之情形,該等情形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且實質影響,且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則公司承諾將依法回購本次A股發行的全部新股。
3. 如《招股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則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具體流程如下:
  - (1)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公司《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且公司因此承擔責任的,公司在收到該等認定的書面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將啟動賠償投資者損失的相關工作;
  - (2) 公司將積極與相關中介機構、投資者溝通協商確定賠償範圍、賠償順序、賠償金額、賠償方式;
  - (3) 經前述方式協商確定賠償金額,或者經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賠償金額後,依據前述溝通協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進行賠償。



---

## 附錄四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鑑於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針對公司本次A股發行過程中所做出的各項承諾之履行事宜,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1. 公司在本次A股發行中做出的全部公開承諾(以下簡稱「承諾事項」)均為公司的真實意思表示,並對公司具有約束力,公司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2.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諾事項,則公司承諾將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1) 可以採取相應補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諾(相關承諾需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相關內控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 (2) 在證券監管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公司違反或者未實際履行承諾事項之日起30日內,或認定因公司違反或未實際履行承諾事項而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之日起30日內,公司將依法向投資者賠償相應損失,補償金額依據公司與投資者協商確定的金額,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的方式或金額確定。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關於適用法律和管轄法院的承諾函

鑑於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公司就本次A股發行的法律適用及法院管轄做出如下承諾:

1. 若本次A股發行發生糾紛,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簡稱「中國」)法律,並由中國境內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管轄。
2. 公司不會對上述法律適用及法院管轄提出異議。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關於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函

上海證券交易所：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承諾向貴所報送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申請文件》的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上海證券交易所：

鑑於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 1、 在本次A股發行申請期間，公司不直接或者間接向審核機構、上市委員會等機構及其人員提供資金、物品等饋贈及其他利益，保證不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核機構、上市委員會等機構及其人員對公司的判斷。
- 2、 公司保證不以任何手段干擾審核機構、上市委員會等機構及其人員的審核工作。
- 3、 在上市委員會上接受上市委員的詢問時，公司保證陳述內容真實、客觀、準確、簡潔，不含與本次發行審核無關的內容。
- 4、 若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章程大綱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1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del>M&amp;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del> <u>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的辦公室(地址為 <del>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del> <u>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u> ),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2	5	*本公司的股本為22,000,000.00美元, 分為(i)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隨附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 及(ii)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優先股(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隨附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	5	*本公司的股本為 <del>22,000,000.00</del> <u>42,000,000.00</u> 美元, 分為(i) <del>50,000,000,000</del>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del>0.0004</del> <u>0.004</u> 美元的普通股(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隨附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 及(ii) <del>5,000,000,000</del> <u>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del>0.0004</del> <u>0.004</u> 美元的優先股(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隨附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	*本公司的股本為42,000,000.00美元, 分為(i)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隨附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 及(ii)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優先股(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隨附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1	釋義(僅摘錄相關釋義)	成文法附表中的表A並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此外,除非本章程細則內的標題或文義與有關釋義不符,否則	釋義(僅摘錄相關釋義)	成文法 <u>公司法</u> 附表中的表A並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此外,除非本章程細則內的標題或文義與有關釋義不符,否則	公司法附表中的表A並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此外,除非本章程細則內的標題或文義與有關釋義不符,否則
2		「普通股」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涵義。		「普通股」 <u>概指享有普通權利並承擔普通義務的股票</u> ,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人民幣普通股。	「普通股」概指享有普通權利並承擔普通義務的股票,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人民幣普通股。
3		「成文法」指當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所納入或取代的每一其他法例。		「 <u>成文法</u> 」指當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 <u>公司法</u> (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所納入或取代的每一其他法例。	「 <u>公司法</u> 」指當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 <u>公司法</u> (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所納入或取代的每一其他法例。
4		不適用		「 <u>中國證監會</u>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 。	「 <u>中國證監會</u>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 。
5		不適用		「 <u>中國大陸地區</u>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u> ,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u>中國大陸地區</u>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u> ,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6		「股東」具有成文法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具有 <u>成文法</u> <u>公司法</u> 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具有 <u>公司法</u> 所賦予的涵義。
7		「優先股」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涵義。		「 <u>優先股</u> 」 <u>概指在本公司利潤分配等事項上較之普通股享有優先權利的股票</u> ,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涵義。	「 <u>優先股</u> 」 <u>概指在本公司利潤分配等事項上較之普通股享有優先權利的股票</u> ,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涵義。
8		「股東名冊」指根據成文法存置的名冊,並(除非另有說明)包括任何股東名冊複本。		「股東名冊」指根據 <u>成文法</u> <u>公司法</u> 存置的名冊,並(除非另有說明)包括任何股東名冊複本。	「股東名冊」指根據 <u>公司法</u> 存置的名冊,並(除非另有說明)包括任何股東名冊複本。
9		不適用		「 <u>人民幣</u>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u> 。	「 <u>人民幣</u>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u> 。
10		不適用		「 <u>人民幣普通股</u> 」指本公司向 <u>中國大陸地區</u> 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 <u>上海證券交易所</u> 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	「 <u>人民幣普通股</u> 」指本公司向 <u>中國大陸地區</u> 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 <u>上海證券交易所</u> 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
11		「特別決議案」指(i)由有權投票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至少獲四分之三(3/4)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列明擬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有關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或(ii)由所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決議案。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決議案計算上述四分之三票數時,須以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為準。		「特別決議案」指(i)由有權投票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至少獲四分之三(3/4)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列明擬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有關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或(ii)由所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決議案。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決議案計算上述四分之三票數時,須以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為準。	「特別決議案」指(i)由有權投票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至少獲四分之三(3/4)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列明擬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有關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或(ii)由所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決議案。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決議案計算上述四分之三票數時,須以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為準。
12	2.9	成文法及任何其他生效的適用法律中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表述,倘於本章程細則或本章程細則任何部份中獲採納,將於本章程細則或該部份中具有相同涵義(倘與其出現於主題或文義並非不相符),惟「公司」一詞包括任何法人團體;	2.9	<u>成文法</u> <u>公司法</u> 及任何其他生效的適用法律中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表述,倘於本章程細則或本章程細則任何部份中獲採納,將於本章程細則或該部份中具有相同涵義(倘與其出現於主題或文義並非不相符),惟「公司」一詞包括任何法人團體;	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生效的適用法律中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表述,倘於本章程細則或本章程細則任何部份中獲採納,將於本章程細則或該部份中具有相同涵義(倘與其出現於主題或文義並非不相符),惟「公司」一詞包括任何法人團體;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13	5	*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22,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票面或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票面或面值0.0004美元的優先股。	5	*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del>22,000,000.00</del> <b>42,000,000.00</b> 美元，分為 <del>50,000,000,000</del> <b>10,000,000,000</b> 股每股票面或面值 <del>0.00040.004</del> 美元的普通股及 <del>5,000,000,000</del> <b>500,000,000</b> 股每股票面或面值 <del>0.00040.004</del> 美元的優先股。	*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42,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票面或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00股每股票面或面值0.004美元的優先股。
14	6	在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條文(如有)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任何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有條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的股份(包括任何零碎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獲明確授予及賦予權力，根據本公司與供股代理訂立的供股協議所述的條款及目的(包括收購的影響)，全權酌情決定執行或實行擬按比例向各普通股持有人發行優先股購買權的發行事項。	6	<u>股東大會決定增加或減少公司授權發行股份總數或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u> 在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條文(如有)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給予 <u>明確授權的任何指示</u> 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任何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有條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的股份(包括任何零碎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獲明確授予及賦予權力，根據本公司與供股代理訂立的供股協議所述的條款及目的(包括收購的影響)，全權酌情決定執行或實行擬按比例向各普通股持有人發行優先股購買權的發行事項。	股東大會決定增加或減少公司授權發行股份總數或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在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條文(如有)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給予明確授權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任何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有條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的股份(包括任何零碎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獲明確授予及賦予權力，根據本公司與供股代理訂立的供股協議所述的條款及目的(包括收購的影響)，全權酌情決定執行或實行擬按比例向各普通股持有人發行優先股購買權的發行事項。
15	7	獲董事會批准後，須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可就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而行使，或可轉換或兌換為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預留有關於用途所需的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數目以供發行。	7	<u>獲股東大會批准或董事會經股東大會授權</u> 批准後，須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可就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而行使，或可轉換或兌換為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涉及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預留有關於用途所需的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數目以供發行。	獲股東大會批准或董事會經股東大會授權批准後，須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可就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而行使，或可轉換或兌換為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涉及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預留有關於用途所需的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數目以供發行。
16	8	所有股份於發行時須為已繳足其票面值及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時決定的任何溢價，且為毋須加繳。就任何股份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款項可享有利息，惟不會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此收取其後宣派的股息。本公司對已繳足股份概無留置權。	8	所有股份於發行時須為已繳足其票面值及 <u>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u> 董事會於發行時決定的任何溢價，且為毋須加繳。就任何股份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款項可享有利息，惟不會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此收取其後宣派的股息。本公司對已繳足股份概無留置權。 <u>除交易所規則允許的限制外，已繳足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u>	所有股份於發行時須為已繳足其票面值及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時決定的任何溢價，且為毋須加繳。就任何股份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款項可享有利息，惟不會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此收取其後宣派的股息。本公司對已繳足股份概無留置權。除交易所規則允許的限制外，已繳足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17	12	可不時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而各有關系列將具有所說明及訂明，或董事會根據下文規定為發行有關系列而採納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決議案所規定的投票權(全面或有限或概無投票權；惟有關股份的名稱須包含指明所附投票權的字眼(倘優先股所具有的投票權不屬最優先，則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名稱、優先權及相對、分紅、選擇或其他特別權利以及相關條件、限制或約束。	12	公司可不時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而各有關系列將具有所說明及訂明，或 <b>股東大會/股東大會</b> 授權董事會根據下文規定為發行有關系列而採納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決議案所規定的投票權(全面或有限或概無投票權；惟有關股份的名稱須包含指明所附投票權的字眼(倘優先股所具有的投票權不屬最優先，則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名稱、優先權及相對、分紅、選擇或其他特別權利以及相關條件、限制或約束。	公司可不時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而各有關系列將具有所說明及訂明，或 <b>股東大會/股東大會</b> 授權董事會根據下文規定為發行有關系列而採納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決議案所規定的投票權(全面或有限或概無投票權；惟有關股份的名稱須包含指明所附投票權的字眼(倘優先股所具有的投票權不屬最優先，則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名稱、優先權及相對、分紅、選擇或其他特別權利以及相關條件、限制或約束。
18	13	在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設立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在本公司股東並無任何其他投票或行動的情況下，就各系列以一項或多項決議案訂定其以下發行規定：	13	在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 <u>及適用法律條文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給予明確授權</u> 的規限下， <u>謹此授權董事會設立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u> ，並在本公司股東並無任何其他投票或行動的情況下， <u>董事會可以設立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u> 並就各系列以一項或多項決議案訂定其以下發行規定：	在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條文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給予明確授權的規限下，並在本公司股東並無任何其他投票或行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設立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就各系列以一項或多項決議案訂定其以下發行規定：
19	13.7	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其他條款、條件、特別權利及規定。即使發行某一系列優先股時已釐定所包含的優先股數目，在成文法及章程大綱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後隨時授權發行該系列的額外優先股。	13.7	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其他條款、條件、特別權利及規定。即使發行某一系列優先股時已釐定所包含的優先股數目，在 <u>成文法公司法</u> 及章程大綱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後隨時授權發行該系列的額外優先股。	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其他條款、條件、特別權利及規定。即使發行某一系列優先股時已釐定所包含的優先股數目，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後隨時授權發行該系列的額外優先股。
20	16	授權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不得向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16	<u>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u> 授權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不得向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21	17	在股東名冊內記入名稱成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二十(20)日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就各類別的股份收取一張代表其全部所持股份的股票，或在支付董事會規定的合理費用後，就其所持股份獲發所要求數量的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為向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充分交付。有關費用不得超過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費用上限。	17	在股東名冊內記入名稱成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二十(20)日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就各類別的股份收取一張代表其全部所持股份的股票，或在支付董事會規定的合理費用後，就其所持股份獲發所要求數量的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為向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充分交付。 <u>如根據交易所規則無需向股東派發股票憑證，則可免於前述規定。</u> <u>與任何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有關費用不得超過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費用上限。</u>	在股東名冊內記入名稱成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二十(20)日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就各類別的股份收取一張代表其全部所持股份的股票，或在支付董事會規定的合理費用後，就其所持股份獲發所要求數量的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為向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充分交付。 <u>如根據交易所規則無需向股東派發股票憑證，則可免於前述規定。</u> <u>與任何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有關費用不得超過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費用上限。</u>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0	<u>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u>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23	20	本公司須根據成文法及任何適用交易所規則存置或安排存置其股東名冊。	<del>20</del> 21	本公司須根據 <u>成文法公司法</u> 及任何適用交易所規則存置或安排存置其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根據 <u>公司法</u> 及任何適用交易所規則存置或安排存置其股東名冊。
24	21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合，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不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的複本。就本章程細則及成文法而言，股東名冊的正本方被視為股東名冊。	<del>21</del> 2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合，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不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的複本。 <del>就本章程細則及成文法而言，股東名冊的正本方被視為股東名冊。</del>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合，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不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的複本。
25	24	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董事會就每次查閱釐定的費用(不超過1.00港元，或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的副本，唯每複印100字或不足100字的部份須支付0.25港元(或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較低金額。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當日翌日起計10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該名人士。	<del>24</del> 25	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董事會就每次查閱釐定的費用(不超過1.00港元，或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的副本，唯每複印100字或不足100字的部份須支付0.25港元(或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較低金額。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當日翌日起計10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所要求的 <u>副本</u> 送交該名人士。	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董事會就每次查閱釐定的費用(不超過1.00港元，或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的複本，唯每複印100字或不足100字的部份須支付0.25港元(或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較低金額。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當日翌日起計10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所要求的複本送交該名人士。
26	25	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以存置股東名冊複本的任何代理，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正本記錄或安排記錄於股東名冊任何複本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並須於所有時間根據成文法，按可在所有時間全面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所持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正本。	<del>25</del> 26	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以存置股東名冊複本的任何代理，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 <u>正本</u> 記錄或安排記錄於股東名冊任何複本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並須於所有時間根據 <u>成文法公司法</u> ，按可在所有時間全面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所持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 <u>正本</u> 。	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以存置股東名冊複本的任何代理，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記錄或安排記錄於股東名冊任何複本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並須於所有時間根據 <u>公司法</u> ，按可在所有時間全面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所持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
27	不適用	不適用	28	本公司依據 <u>上海證券交易所</u> 所提供的憑證建立 <u>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名冊</u> 。本公司 <u>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的存放地</u> 在上海，並委託 <u>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u> 管理。 <u>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u> 出具的 <u>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法證明</u> 。	本公司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提供的憑證建立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的存放地 <u>在上海</u> ，並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法證明。
28	27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說明，否則任何股東可在並無限制或不涉及留置權的情況下，轉讓其一股或所有股份予另一名人士。所有股份轉讓可透過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須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而所有有關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del>27</del> 29	除非 <u>交易所規則</u> 另有規定或章程細則另有說明，否則任何股東可在並無限制或不涉及留置權的情況下，轉讓其一股或所有股份予另一名人士。所有股份轉讓可透過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須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而所有有關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除非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或章程細則另有說明，否則任何股東可在並無限制或不涉及留置權的情況下，轉讓其一股或所有股份予另一名人士。所有股份轉讓可透過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須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而所有有關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29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本公司的 <u>人民幣普通股股東</u> 可以 <u>中國大陸地區證券監管部門</u> 和 <u>上海證券交易所</u> 允許的方式， <u>通過互聯網系統電子方式轉讓股份</u> 。	本公司的 <u>人民幣普通股股東</u> 可以 <u>中國大陸地區證券監管部門</u> 和 <u>上海證券交易所</u> 允許的方式， <u>通過互聯網系統電子方式轉讓股份</u> 。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30	35	在成文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或須於股東或本公司選擇時贖回的股份。普通股的贖回須於有關普通股發行前按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進行，而優先股的贖回則須於有關優先股發行前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進行(此授權乃根據當時生效的成文法第37(1)條或其任何修訂或重訂而作出)。	3538	在成文法公司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或須於股東或本公司選擇時贖回的股份。 <u>除非股東已在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明確授權，普通股份的贖回須於有關普通股份發行前按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進行，而優先股的贖回則須於有關優先股發行前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進行(此授權乃根據當時生效的成文法第37(1)條或其任何修訂或重訂而作出)。</u>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或須於股東或本公司選擇時贖回的股份。除非股東已在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明確授權，股份的贖回須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按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進行。
31	36	在成文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股東須已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或購買方式乃符合以下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此授權乃根據當時生效的成文法第37(2)條或其任何修訂或重訂而作出)以及有關購回乃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	3639	在成文法公司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股東須已透過 <u>特別普通</u> 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或購買方式乃符合以下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此授權乃根據當時生效的 <u>成文法公司法</u> 第37(2)條或其任何修訂或重訂而作出)以及有關購回乃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股東須已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或購買方式乃符合以下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此授權乃根據當時生效的公司法第37(2)條或其任何修訂或重訂而作出)以及有關購回乃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
32	37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以下購買方式購入於任何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普通股：可購回普通股數目上限須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減一股普通股；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同意的時間、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然而，(i)有關購回交易須遵循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及(ii)於購回時，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3740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以下購買方式購入於任何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普通股：可購回普通股數目上限須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減一股普通股；按 <u>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授權</u>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同意的時間、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然而，(i)有關購回交易須遵循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及(ii)於購回時，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以下購買方式購入於任何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普通股：可購回普通股數目上限須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減一股普通股；按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同意的時間、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然而，(i)有關購回交易須遵循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及(ii)於購回時，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33	38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以下購買方式購入並無於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普通股：所購回普通股的價格須為董事會與適用股東協議的價格；及購回須按董事會與適用股東全權酌情決定及協議的其他條款進行，然而，惟有關購回交易須遵循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3841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以下購買方式購入並無於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普通股：所購回普通股的價格須為 <u>公司</u> 董事會與適用股東協議的價格；及購回須按 <u>公司</u> 董事會與適用股東全權酌情決定及協議的其他條款進行，然而，惟有關購回交易須遵循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以下購買方式購入並無於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普通股：所購回普通股的價格須為公司與適用股東協議的價格；及購回須按公司與適用股東全權酌情決定及協議的其他條款進行，然而，惟有關購回交易須遵循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34	41	本公司可以成文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自股本撥出款項)支付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4144	本公司可以 <u>成文法公司法</u> 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自股本撥出款項)支付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自股本撥出款項)支付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35	43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	4346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
36	44	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各股東大會(而對股份的提述須視為對該類別股份的提述)；除此之外，下列條文亦告適用：	4447	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 <u>作出必要變動後</u> 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各股東大會(而對股份的提述須視為對該類別股份的提述)；除此之外，下列條文亦告適用：	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必要變動後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各股東大會(而對股份的提述須視為對該類別股份的提述)；除此之外，下列條文亦告適用：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37	44.1	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一的兩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del>44.1</del> 47.1	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38	46	在成文法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代價。有關佣金可以現金或交付全數或部份繳足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發行任何股份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del>46</del> 49	在 <u>成文法</u> <u>公司法</u> 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代價。有關佣金可以現金或交付全數或部份繳足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發行任何股份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在公司法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代價。有關佣金可以現金或交付全數或部份繳足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發行任何股份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39	47	本公司毋須確認任何人士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實時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僅本章程細則或成文法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股份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del>47</del> 50	本公司毋須確認任何人士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實時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僅本章程細則或 <u>成文法</u> <u>公司法</u> 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股份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本公司毋須確認任何人士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實時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3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僅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股份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40	不適用	不適用	5659	<p>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del>56.1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del></p> <p><del>56.1.1增加有關決議案所指定數額的股本，以及附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del></p> <p><del>56.1.2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大的股份；</del></p> <p><del>56.1.3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分拆成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或無面值的股份；及</del></p> <p><del>56.1.4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del></p> <p><u>59.1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基礎上，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u></p> <p><u>59.2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u></p> <p><u>59.3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u>59.4批准公司合併、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u></p> <p><u>59.5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p> <p><u>59.6批准主動撤回股票在現有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現有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u></p> <p><del>56.2在成文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就章程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或修改或增訂本章程細則。</del></p> <p><del>56.3在成文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del></p> <p><del>56.4在成文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更改其註冊辦事處地址、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del></p>	<p>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59.1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基礎上，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p> <p>59.2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p> <p>59.3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59.4批准公司合併、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59.5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59.6批准主動撤回股票在現有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現有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41	不適用	不適用	63	<p>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u>63.1 審議批准公司授權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及增加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u></p> <p><u>63.2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大的股份；</u></p> <p><u>63.3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成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或無面值的股份；</u></p> <p><u>63.4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u></p> <p><u>63.5 任命及罷免董事(在章程細則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批准在合同規定權益外，因免職/退休而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支付任何補償；</u></p> <p><u>63.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63.7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u></p> <p><u>63.8 決定公司業務的根本變化；</u></p> <p><u>63.9 對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年審的核數師作出決議；</u></p>	<p>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63.1 審議批准公司授權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及增加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p> <p>63.2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大的股份；</p> <p>63.3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成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或無面值的股份；</p> <p>63.4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p> <p>63.5 任命及罷免董事(在章程細則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批准在合同規定權益外，因免職/退休而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支付任何補償；</p> <p>63.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63.7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p> <p>63.8 決定公司業務的根本變化；</p> <p>63.9 對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年審的核數師作出決議；</p>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p><u>63.10批准公司向併表企業以外的主體提供擔保，或向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的併表企業提供擔保(符合豁免條件的除外)；</u></p> <p><u>63.11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權等)；</u></p> <p><u>63.12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u></p> <p><u>63.13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u></p> <p><u>63.14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基礎上，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u></p> <p><u>63.15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u></p> <p><u>63.16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u>63.17批准公司合併、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u></p> <p><u>63.18批准主動撤回股票在現有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現有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u></p> <p><u>63.19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董事會行使。</u></p>	<p>63.10批准公司向併表企業以外的主體提供擔保，或向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的併表企業提供擔保(符合豁免條件的除外)；</p> <p>63.11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權等)；</p> <p>63.12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p> <p>63.13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63.14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基礎上，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p> <p>63.15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p> <p>63.16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63.17批准公司合併、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63.18批准主動撤回股票在現有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現有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63.19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董事會行使。</p>
42	60	倘成文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股東周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舉行本公司應屆及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的期間不得長於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所允許的期間。董事會報告(如有)須於此等大會上呈列。	6064	倘成文法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股東周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舉行本公司應屆及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的期間不得長於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所允許的期間。董事會報告(如有)須於此等大會上呈列。	倘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股東周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舉行本公司應屆及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的期間不得長於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所允許的期間。董事會報告(如有)須於此等大會上呈列。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43	61	<p>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落實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能力被明確否定。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的地點(可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舉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在任何地點舉行有關大會，改為純粹透過以下遙距通訊方式舉行：</p> <p>61.1倘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授權以及在董事會可能採納的指引及程序的規限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並非以現場方式出席該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可透過遙距通訊方式：</p> <p>61.1.1參與股東大會；及</p> <p>61.1.2視為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有關大會是於指定地點舉行或純粹以遙距通訊方式舉行。</p> <p>61.2倘獲董事會授權，則透過書面選票進行的任何表決可透過電子傳送方式遞交，惟任何有關電子傳送必須載列或一併遞交可確定該電子傳送已獲股東或受委代表授權的相關資料。</p>	6465	<p>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落實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能力被明確否定。</u>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的地點(可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舉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在任何地點舉行有關大會，改為純粹透過以下遙距通訊方式舉行：</p> <p><del>61.1</del>65.1倘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授權以及在董事會可能採納的指引及程序的規限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並非以現場方式出席該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可透過遙距通訊方式：</p> <p><del>61.1.1</del>65.1.1參與股東大會；及</p> <p><del>61.1.2</del>65.1.2視為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有關大會是於指定地點舉行或純粹以遙距通訊方式舉行。</p> <p><del>61.2</del>65.2倘獲董事會授權，則透過書面選票進行的任何表決可透過電子傳送方式遞交，惟任何有關電子傳送必須載列或一併遞交可確定該電子傳送已獲股東或受委代表授權的相關資料。</p>	<p>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落實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的地點(可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舉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在任何地點舉行有關大會，改為純粹透過以下遙距通訊方式舉行：</p> <p>65.1倘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授權以及在董事會可能採納的指引及程序的規限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並非以現場方式出席該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可透過遙距通訊方式：</p> <p>65.1.1參與股東大會；及</p> <p>65.1.2視為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有關大會是於指定地點舉行或純粹以遙距通訊方式舉行。</p> <p>65.2倘獲董事會授權，則透過書面選票進行的任何表決可透過電子傳送方式遞交，惟任何有關電子傳送必須載列或一併遞交可確定該電子傳送已獲股東或受委代表授權的相關資料。</p>
44	62	<p>任何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須為至少二十一(21)日(但不多於六十(60)日)，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則須為至少十四(14)日(但不多於六十(60)日)。各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以及發出通告當日，而有關通告須列明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詳情。</p>	6266	<p><u>凡任何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給予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須為至少二十一(21)日通知，方可召開；</u><del>4(但不多於六十(60)日)</del>，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u>的通知期則須給予至少十四(14)日日通知，方可召開</u><del>4(但不多於六十(60)日)</del>。各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以及發出通告當日，而有關通告須列明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詳情。</p>	<p>凡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二十一(21)日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十四(14)日日通知，方可召開。各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以及發出通告當日，而有關通告須列明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詳情。</p>
45	63.2	<p>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p>	63.267.2	<p>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u>或其受委代表人數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至少95%不少於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u>。</p>	<p>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人數的大多數(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至少95%)。</p>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46	65	本公司須於各股東大會通告的合理當眼位置聲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該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5	本公司須於各股東大會通告的合理當眼位置聲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該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如股東為法團，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而如該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b>	本公司須於各股東大會通告的合理當眼位置聲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該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而如該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47	68	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A)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B)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妥為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或(C)本公司任何股東以其他方式妥為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而有關股東須(i)於(x)本章程細則第68條所規定由該名股東發出通知的日期及(y)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股東及(ii)遵循本章程細則第68條所載的通告程序。	68	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A)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B)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妥為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或(C)本公司任何股東以其他方式妥為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而有關股東須(i)於(x)本章程細則第 <b>68</b> 條所規定由該名股東發出通知的日期及(y)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股東， <b>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b> 及(ii)遵循本章程細則第 <b>68</b> 條所載的通告程序。	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A)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B)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妥為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或(C)本公司任何股東以其他方式妥為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而有關股東須(i)於(x)本章程細則第72條所規定由該名股東發出通知的日期及(y)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股東，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及(ii)遵循本章程細則第72條所載的通告程序。
48	68.5	除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候選董事，則必須(A)於(x)本章程細則第68條所規定由該名股東發出通知的日期及(y)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股東及(B)以適當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發出適時通知。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僅有權就特定類別或組別的董事投票表決，則該名股東在有關大會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候選董事的權利，僅限於該類別或組別的董事。	68.5	除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候選董事，則必須(A)於(x)本章程細則第 <b>72</b> 條所規定由該名股東發出通知的日期及(y)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股東， <b>且在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情況下，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情況下，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含1%)</b> 及(B)以適當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發出適時通知。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僅有權就特定類別或組別的董事投票表決，則該名股東在有關大會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候選董事的權利，僅限於該類別或組別的董事。	除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候選董事，則必須(A)於(x)本章程細則第72條所規定由該名股東發出通知的日期及(y)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股東，且在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情況下，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情況下，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含1%)及(B)以適當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發出適時通知。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僅有權就特定類別或組別的董事投票表決，則該名股東在有關大會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候選董事的權利，僅限於該類別或組別的董事。
49	68.8	只有根據「股東大會通告」一節下各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獲提名的人士，方符合資格參選本公司董事。倘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認為提名並無根據上述程序作出，則主席須向大會宣佈該項提名欠妥，且毋須理會該項欠妥提名。本章程細則第68條不適用於只有本公司一個或以上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投票表決的選舉的任何董事提名(除非有關係列優先股的條款另有規定)。	68.8	只有根據「股東大會通告」一節下各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獲提名的人士，方符合資格參選本公司董事。倘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認為提名並無根據上述程序作出，則主席須向大會宣佈該項提名欠妥，且毋須理會該項欠妥提名。本章程細則第 <b>68</b> 條不適用於只有本公司一個或以上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投票表決的選舉的任何董事提名(除非有關係列優先股的條款另有規定)。	只有根據「股東大會通告」一節下各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獲提名的人士，方符合資格參選本公司董事。倘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認為提名並無根據上述程序作出，則主席須向大會宣佈，且毋須理會該項欠妥提名。本章程細則第72條不適用於只有本公司一個或以上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投票表決的選舉的任何董事提名(除非有關係列優先股的條款另有規定)。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50	69	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三(33%)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且有權於有關大會投票表決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有關大會即構成法定人數。	6973	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u>股東大會的召開應有2名以上(含2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以滿足法定人數的要求，但若公司在某個時期僅有1名股東，1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即滿足該時期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u> 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三(33%)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且有權於有關大會投票表決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有關大會即構成法定人數。	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股東大會的召開應有2名以上(含2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以滿足法定人數的要求，但若公司在某個時期僅有1名股東，1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即滿足該時期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
51	7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可按股數投票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i)大會主席，(ii)最少五名出席股東或(iii)持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股東。倘大會主席同意，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747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可按股數投票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i)大會主席，(ii)最少五名出席股東或(iii)持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股東。倘大會主席同意，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可按股數投票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i)大會主席，(ii)最少五名出席股東或(iii)持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股東。倘大會主席同意，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52	不適用	不適用	81	<u>股東有權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細則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股東有權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細則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53	84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由高級人員或就此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然而，股東亦可透過電話或電子傳遞指示(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傳遞的指示)，授權受委代表投票，而受委代表獲得指示的程序須為經董事會批准者，有關程序獲合理設計，以核實上述指示已獲有關股東授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489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由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然而，股東亦可透過電話或電子傳遞指示(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傳遞的指示)，授權受委代表投票，而受委代表獲得指示的程序須為經董事會批准者，有關程序獲合理設計，以核實上述指示已獲有關股東授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由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然而，股東亦可透過電話或電子傳遞指示(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傳遞的指示)，授權受委代表投票，而受委代表獲得指示的程序須為經董事會批准者，有關程序獲合理設計，以核實上述指示已獲有關股東授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4	97	本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可為或成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以股東身份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就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97102	本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可為或成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以股東身份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就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本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可為或成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以股東身份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就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55	98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高級人員或股東(或任何股東的聯屬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高級人員或股東(或任何股東的聯屬人士)出任董事、高級人員、受託人或類似身份或擁有財務利益的任何其他法團、合夥商行、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信託、組織或其他機構或其他實體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獲得批准。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貸款須遵守香港法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就前兩句而言,倘任何有關合約、交易或貸款須由董事會批准,則董事會就有關合約、交易或貸款投票決表的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合約、交易或貸款中無利害關係的大多數董事(該等「無利害關係董事」不得包括其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於任何有關合約、交易或貸款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此外,董事須於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可最早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於本公司的任何合約中所擁有的重大利益,其可透過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作出,表明鑑於有關通知所列的事實,其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9810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或任何股東的聯屬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或任何股東的聯屬人士)出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託人或類似身份或擁有財務利益的任何其他法團、合夥商行、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信託、組織或其他機構或其他實體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獲得批准。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其 <u>緊密</u> 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貸款須遵守香港法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u>法規規則及規範性文件</u> 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就前兩句而言,倘任何有關合約、交易或貸款須由董事會批准,則董事會就有關合約、交易或貸款投票決表的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合約、交易或貸款中無利害關係的大多數董事(該等「無利害關係董事」不得包括其 <u>本人或其緊密</u> 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於任何有關合約、交易或貸款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除本章程細則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 <u>緊密</u> 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貸款、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此外,董事須於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可最早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於本公司的任何合約中所擁有的重大利益,其可透過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作出,表明鑑於有關通知所列的事實,其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或任何股東的聯屬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或任何股東的聯屬人士)出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託人或類似身份或擁有財務利益的任何其他法團、合夥商行、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信託、組織或其他機構或其他實體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獲得批准。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貸款須遵守香港法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就前兩句而言,倘任何有關合約、交易或貸款須由董事會批准,則董事會就有關合約、交易或貸款投票決表的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合約、交易或貸款中無利害關係的大多數董事(該等「無利害關係董事」不得包括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於任何有關合約、交易或貸款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除本章程細則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貸款、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此外,董事須於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可最早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於本公司的任何合約中所擁有的重大利益,其可透過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作出,表明鑑於有關通知所列的事實,其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56	99	於一般通知中表明董事或替任董事為任何特定商號或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須被視為於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就有關其擁有權益的合約或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而言,已屬作出充分披露,而發出有關一般通知後,毋須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99104	於一般通知中表明董事或替任董事為任何特定商號或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以及須被視為於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就有關其擁有權益的合約或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而言,已屬作出充分披露,而發出有關一般通知後,毋須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於一般通知中表明董事或替任董事為任何特定商號或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以及須被視為於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就有關其擁有權益的合約或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而言,已屬作出充分披露,而發出有關一般通知後,毋須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57	105	在成文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須由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董事會管理。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修訂及有關指示概不得使在有關修訂尚未作出或有關指示尚未發出前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決議成為無效。妥為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行使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	105	在成文法、 <del>公司</del> 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須由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董事會管理。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修訂及有關指示概不得使在有關修訂尚未作出或有關指示尚未發出前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決議成為無效。妥為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行使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須由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董事會管理。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修訂及有關指示概不得使在有關修訂尚未作出或有關指示尚未發出前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決議成為無效。妥為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行使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
58	不適用	不適用	111	<p>受限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p> <p><u>111.1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u></p> <p><u>111.2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111.3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p> <p><u>111.4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聯(連)交易；</u></p> <p><u>111.5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內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關連方」的企業提供擔保；</u></p> <p><u>111.6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u>111.7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負責公司年審的核數師；</u></p> <p><u>111.8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授權發行股份數及已發行股份數方案；</u></p> <p><u>111.9制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u></p> <p><u>111.10制訂公司的治理實踐及政策；</u></p> <p><u>111.11決定公司除發行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外的一般債券發行事項；</u></p> <p><u>111.12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u></p> <p><u>111.13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惟董事總人數(不包括替任董事)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根據公司章程所釐定的數目；</u></p> <p><u>111.14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方案；</u></p> <p><u>111.15受限於適用的法律規定，決定變更公司募集資金用途；</u></p> <p><u>111.16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管理層行使。</p>	<p>受限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p> <p>111.1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111.2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111.3擬訂公司重大收購；</p> <p>111.4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聯(連)交易；</p> <p>111.5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內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關連方」的企業提供擔保；</p> <p>111.6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111.7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負責公司年審的核數師；</p> <p>111.8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授權發行股份數及已發行股份數方案；</p> <p>111.9制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p> <p>111.10制訂公司的治理實踐及政策；</p> <p>111.11決定公司除發行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外的一般債券發行事項；</p> <p>111.12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p> <p>111.13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惟董事總人數(不包括替任董事)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根據公司章程所釐定的數目；</p> <p>111.14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方案；</p> <p>111.15受限於適用的法律規定，決定變更公司募集資金用途；</p> <p>111.16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管理層行使。</p>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59	108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入款項，及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而發行)。	<del>108</del> 114	<del>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del>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入款項，及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而發行)。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入款項，及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而發行)。
60	109	董事會須促使將會議紀錄記入就由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包括出席各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姓名)而設的簿冊。	<del>109</del> 115	董事會須促使將會議紀錄記入就由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 <b>管理</b> 人員委任、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包括出席各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姓名)而設的簿冊。	董事會須促使將會議紀錄記入就由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包括出席各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姓名)而設的簿冊。
61	110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適宜由兼任任何高級行政職位的任何董事行使的權力轉授予該名董事。任何該等權力轉授可在董事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作出，亦可與彼等本身的權力並行或排除彼等本身的權力，並可撤回或更改。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規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各章程細則(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所規管。	<del>110</del> 116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適宜由兼任任何高級 <b>行政管理</b> 職位的任何董事行使的權力轉授予該名董事。任何該等權力轉授可在董事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作出，亦可與彼等本身的權力並行或排除彼等本身的權力，並可撤回或更改。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規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各章程細則(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所規管。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適宜由兼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的任何董事行使的權力轉授予該名董事。任何該等權力轉授可在董事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作出，亦可與彼等本身的權力並行或排除彼等本身的權力，並可撤回或更改。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規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各章程細則(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所規管。
62	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會主席、總裁、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其認為管理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其他高級人員，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有關高級職員不必為董事。	<del>114</del> 12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會主席、總裁、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其認為管理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其他高級 <b>管理</b> 人員，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有關高級 <b>管理人員</b> 職員不必為董事。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會主席、總裁、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其認為管理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必為董事。
63	115	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在不損害該名董事或本公司因違反該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向對方申索任何損害賠償的原則下，可由董事會解除或免除有關高級行政職務。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倘其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出任董事，須因此事實並實時終止擔任有關高級行政職務。	<del>115</del> 121	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在不損害該名董事或本公司因違反該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向對方申索任何損害賠償的原則下，可由董事會解除或免除有關高級 <b>管理行政</b> 職務。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倘其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出任董事，須因此事實並實時終止擔任有關高級 <b>管理行政</b> 職務。	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在不損害該名董事或本公司因違反該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向對方申索任何損害賠償的原則下，可由董事會解除或免除有關高級管理職務。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倘其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出任董事，須因此事實並實時終止擔任有關高級管理職務。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64	116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須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押後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具法定人數會議的董事及替任董事以大多數票通過而決定，惟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出席有關會議，則該名替任董事的票數不獲計算在內。	<del>116</del> 122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須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押後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u>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有關會議的全體董事(包括替任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出席具法定人數會議的董事及替任董事以大多數票通過而決定。惟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出席有關會議，則該名替任董事的票數不獲計算在內。</u></p> <p><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不足三人，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本章程細則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貸款、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u></p> <p><u>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p> <p><u>董事會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須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押後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有關會議的全體董事(包括替任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惟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出席有關會議，則該名替任董事的票數不獲計算在內。</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不足三人，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本章程細則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貸款、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會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65	118	兩(2)名董事(至少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惟倘於任何時間僅得一名董事在任，則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董事。倘會議開始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即使有董事中途退席仍可繼續處理事務，惟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須至少獲有關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的大多數批准。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或受委代表，在作出委任的董事缺席的情況下，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del>118</del> 124	<p><u>過半數兩(2)名董事(至少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惟倘於任何時間僅得一名董事在任，則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董事。倘會議開始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即使有董事中途退席仍可繼續處理事務，惟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須至少獲有關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的大多數批准。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或受委代表，在作出委任的董事缺席的情況下，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過半數董事(至少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倘會議開始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即使有董事中途退席仍可繼續處理事務，惟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須至少獲有關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的大多數批准。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或受委代表，在作出委任的董事缺席的情況下，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66	129	在成文法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委任本公司秘書。	<del>129</del> 135	<p>在成文法<u>公司法</u>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委任本公司秘書。</p>	<p>在公司法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委任本公司秘書。</p>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67	132	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受權人可在毋須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於須由其加蓋印章以作認證或向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的任何本公司文件中，僅在其簽名上加蓋本公司印章。	<del>132</del> 138	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受權人可在毋須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於須由其加蓋印章以作認證或向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的任何本公司文件中，僅在其簽名上加蓋本公司印章。	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受權人可在毋須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於須由其加蓋印章以作認證或向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的任何本公司文件中，僅在其簽名上加蓋本公司印章。
68	133	在成文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分派，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有關股息及分派。	<del>133</del> 139	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後或成文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分派，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有關股息及分派。	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後，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有關股息及分派。
69	134	董事會可於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前，將其認為適當的金額撥歸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本公司任何用途；在動用有關儲備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	<del>134</del> 140	董事會公司可於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前，將其認為適當的金額撥歸一項或多項儲備，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本公司任何用途；在動用有關儲備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	公司可於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前，將其認為適當的金額撥歸一項或多項儲備，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本公司任何用途；在動用有關儲備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
70	135	股息或分派僅可自本公司溢利(不論已變現或未變現)、股份溢價賬或成文法所允許的其他來源撥付。	<del>135</del> 141	股息或分派僅可自本公司溢利(不論已變現或未變現)、股份溢價賬或成文法公司所允許的其他來源撥付。	股息或分派僅可自本公司溢利(不論已變現或未變現)、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所允許的其他來源撥付。
71	138	董事會可宣佈，以分派特定資產以及(尤其是)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分派；倘上述分派遇到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及可就上述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派付現金以調整彼等的權利，及可將董事會認為適宜的任何上述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	<del>138</del> 144	董事會公司可宣佈以分派特定資產以及(尤其是)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分派；倘上述分派遇到任何困難，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及可就上述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派付現金以調整彼等的權利，及可將董事會認為適宜的任何上述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	公司可以分派特定資產以及(尤其是)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分派；倘上述分派遇到任何困難，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及可就上述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派付現金以調整彼等的權利，及可將董事會認為適宜的任何上述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
72	不適用	不適用	148	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應當符合中國大陸地區外匯管理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稅法的規定代扣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應當符合中國大陸地區外匯管理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稅法的規定代扣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73	144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該等賬目及賬冊是否可供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以及可供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及須遵守的條件或規例，而並非董事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成文法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授權者除外。	<del>144</del> 151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該等賬目及賬冊是否可供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以及可供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及須遵守的條件或規例，而並非董事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成文法公司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該等賬目及賬冊是否可供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以及可供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及須遵守的條件或規例，而並非董事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授權者除外。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74	147	在本章程細則、成文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容許及獲全面遵守，並取得上述各項所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倘以本章程細則、成文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其形式及所載數據須符合本章程細則、成文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並附有管理層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所作的報告，以代替有關副本，則就上述人士而言，本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被視為經已履行，惟任何原應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管理層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所作的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本，連同管理層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所作的報告。	<del>147</del> 154	在本章程細則、 <u>成文法公司法</u> 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容許及獲全面遵守，並取得上述各項所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倘以本章程細則、 <u>成文法公司法</u> 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其形式及所載數據須符合本章程細則、 <u>成文法公司法</u> 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並附有管理層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所作的報告，以代替有關副本，則就上述人士而言，本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被視為經已履行，惟任何原應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管理層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所作的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本，連同管理層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所作的報告。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容許及獲全面遵守，並取得上述各項所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倘以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其形式及所載數據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並附有管理層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所作的報告，以代替有關副本，則就上述人士而言，本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被視為經已履行，惟任何原應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管理層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所作的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本，連同管理層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所作的報告。
75	147A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章程細則第146條所述的文件副本以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47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將以上述形式刊發或收取有關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該人士寄發本章程細則「會計賬冊」一節所述的文件的規定須被視為經已履行。	<del>147A</del> 154A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 <u>成文法公司法</u> 、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章程細則第 <u>153</u> 46條所述的文件副本以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 <u>154</u> 7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將以上述形式刊發或收取有關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該人士寄發本章程細則「會計賬冊」一節所述的文件的規定須被視為經已履行。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公司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章程細則第153條所述的文件副本以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4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將以上述形式刊發或收取有關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該人士寄發本章程細則「會計賬冊」一節所述的文件的規定須被視為經已履行。
76	150	倘上一條章程細則所述的有關守則、規則及規例並不適用，則有關核數師的委任及條文須根據下列決議案作出：	157	倘上一條章程細則所述的有關守則、規則及規例並不適用，則有關核數師的委任及條文須根據下列決議案作出：	倘上一條章程細則所述的有關守則、規則及規例並不適用，則有關核數師的委任及條文須根據下列決議案作出：
77	150.1	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任期至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將其免任為止，並可釐定其酬金。	<del>150.1</del> 157.1	<u>股東大會</u> 董事會可委任負責公司年審的核數師，任期至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將其免任為止，並可釐定其酬金。	股東大會可委任負責公司年審的核數師，並可釐定其酬金。
78	150.2	每名核數師均可隨時查閱本公司賬冊及賬目以及單據，並有權要求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其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的數據及解釋。	<del>150.2</del> 157.2	每名核數師均可隨時查閱本公司賬冊及賬目以及單據，並有權要求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 <u>管理</u> 人員提供其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的數據及解釋。	每名核數師均可隨時查閱本公司賬冊及賬目以及單據，並有權要求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其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的數據及解釋。
79	150.3	倘董事會如此要求，則核數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及於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其任期內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del>150.3</del> 157.3	倘董事會如此要求，則核數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及於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其任期內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倘董事會如此要求，則核數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及於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其任期內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80	不適用	不適用	161	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應同時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發出公告。公司發給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的通知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發佈公告，該公告一旦發佈，所有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即被視為已經收到有關通知。若該等通知須同時發送給其他股東的，則參照本細則第158條至第160條執行。	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應同時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發出公告。公司發給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的通知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發佈公告，該公告一旦發佈，所有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即被視為已經收到有關通知。若該等通知須同時發送給其他股東的，則參照本細則第158條至第160條執行。
81	154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成文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財產組成)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份授予清盤人(在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del>154</del> 162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 <u>成文法公司法</u> 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財產組成)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份授予清盤人(在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 <u>公司法</u> 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財產組成)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份授予清盤人(在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82	156	本公司可向因現任或曾任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目前或曾經應本公司要求出任其他公司、合夥商行、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而曾經或現時為或面臨為任何可能進行、待決或已完結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屬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性質，惟由本公司提起或以本公司的權利為主體的法律行動除外)的其中一方當事人的任何人士，為該名人士就上述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實際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判決、罰款以及和解所付款項，提供彌償，條件是該名人士真誠地以其合理認為符合或不損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不屬故意或嚴重疏忽的方式；以及(如屬任何刑事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在並無合理理由相信其行為屬違法的情況下行事。於作出判決、法令、和解、定罪或無罪申訴或對等項目後終止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不得因其本身而產生推定，假定該名人士並無真誠地以其合理認為符合或不損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屬故意或嚴重疏忽的方式；以及(如屬任何刑事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行為屬違法的情況下行事。	<del>156</del> 164	本公司可向因現任或曾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目前或曾經應本公司要求出任其他公司、合夥商行、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而曾經或現時為或面臨為任何可能進行、待決或已完結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屬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性質，惟由本公司提起或以本公司的權利為主體的法律行動除外)的其中一方當事人的任何人士，為該名人士就上述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實際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判決、罰款以及和解所付款項，提供彌償，條件是該名人士真誠地以其合理認為符合或不損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不屬故意或嚴重疏忽的方式；以及(如屬任何刑事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在並無合理理由相信其行為屬違法的情況下行事。於作出判決、法令、和解、定罪或無罪申訴或對等項目後終止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不得因其本身而產生推定，假定該名人士並無真誠地以其合理認為符合或不損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屬故意或嚴重疏忽的方式；以及(如屬任何刑事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行為屬違法的情況下行事。	本公司可向因現任或曾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目前或曾經應本公司要求出任其他公司、合夥商行、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而曾經或現時為或面臨為任何可能進行、待決或已完結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屬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性質，惟由本公司提起或以本公司的權利為主體的法律行動除外)的其中一方當事人的任何人士，為該名人士就上述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實際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判決、罰款以及和解所付款項，提供彌償，條件是該名人士真誠地以其合理認為符合或不損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不屬故意或嚴重疏忽的方式；以及(如屬任何刑事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在並無合理理由相信其行為屬違法的情況下行事。於作出判決、法令、和解、定罪或無罪申訴或對等項目後終止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不得因其本身而產生推定，假定該名人士並無真誠地以其合理認為符合或不損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屬故意或嚴重疏忽的方式；以及(如屬任何刑事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行為屬違法的情況下行事。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83	156.1	本公司可向因現任或曾任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目前或曾經應本公司要求出任其他公司、合夥商行、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而曾經或現時為或面臨成為任何可能進行、待決或已完結且由本公司提起或以本公司權利為主體以爭取有利本公司判決的法律行動或訴訟的其中一方當事人的任何人士，為該名人士就上述法律行動或訴訟的辯護或和解實際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提供彌償，條件是該名人士真誠地以其合理認為符合或不損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及以不屬故意或嚴重疏忽的方式行事，惟概不會就該名人士已被判定為須向本公司負責的任何申索、爭議或事項提供彌償保證，除非及僅在提起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的法院於接收申請後決定，儘管已判定須負上法律責任，但考慮到該案件的所有情況，該名人士有權就該法院認為適當的開支公平合理地享有彌償保證。	<del>156.1</del> 164.1	本公司可向因現任或曾任本公司董事、高級 <b>管理</b> 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目前或曾經應本公司要求出任其他公司、合夥商行、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董事、高級 <b>管理</b> 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而曾經或現時為或面臨成為任何可能進行、待決或已完結且由本公司提起或以本公司權利為主體以爭取有利本公司判決的法律行動或訴訟的其中一方當事人的任何人士，為該名人士就上述法律行動或訴訟的辯護或和解實際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提供彌償，條件是該名人士真誠地以其合理認為符合或不損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及以不屬故意或嚴重疏忽的方式行事，惟概不會就該名人士已被判定為須向本公司負責的任何申索、爭議或事項提供彌償保證，除非及僅在提起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的法院於接收申請後決定，儘管已判定須負上法律責任，但考慮到該案件的所有情況，該名人士有權就該法院認為適當的開支公平合理地享有彌償保證。	本公司可向因現任或曾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目前或曾經應本公司要求出任其他公司、合夥商行、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而曾經或現時為或面臨成為任何可能進行、待決或已完結且由本公司提起或以本公司權利為主體以爭取有利本公司判決的法律行動或訴訟的其中一方當事人的任何人士，為該名人士就上述法律行動或訴訟的辯護或和解實際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提供彌償，條件是該名人士真誠地以其合理認為符合或不損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及以不屬故意或嚴重疏忽的方式行事，惟概不會就該名人士已被判定為須向本公司負責的任何申索、爭議或事項提供彌償保證，除非及僅在提起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的法院於接收申請後決定，儘管已判定須負上法律責任，但考慮到該案件的所有情況，該名人士有權就該法院認為適當的開支公平合理地享有彌償保證。
84	156.2	倘本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人員已於上文章程細則第15664及156.1條所述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抗辯，或上文章程細則第156及156.1條所述任何申索、爭議或事項的抗辯中得值或成功抗辯，則須向該名人士就此實際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提供彌償。	<del>156.2</del> 164.2	倘本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 <b>管理</b> 人員已於上文章程細則第 <del>15664</del> 及 <b>15664.1</b> 條所述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抗辯，或上文章程細則第 <del>15664</del> 及 <b>15664.1</b> 條所述任何申索、爭議或事項的抗辯中得值或成功抗辯，則須向該名人士就此實際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提供彌償。	倘本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已於上文章程細則第164及164.1條所述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抗辯，或上文章程細則第164及164.1條所述任何申索、爭議或事項的抗辯中得值或成功抗辯，則須向該名人士就此實際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提供彌償。
85	156.3	本公司僅於決定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彌償保證於有關情況下(包括該名人士是否已符合上文章程細則第156及156.1條所載的適用行為準則)屬適當後且就特定個案獲得授權，方會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156及156.1條作出任何彌償保證(法庭頒令者除外)。就於作出有關決定時為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而言，該項決定須(i)獲並非有關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當事人的大多數董事(即使少於法定人數)投票贊成，或(ii)獲經上述大多數董事(即使少於法定人數)投票指定的董事委員會，或(iii)倘不存在上述董事，或上述董事如此指示，由獨立法律顧問給予書面意見或(iv)由本公司股東而作出。	<del>156.3</del> 164.3	本公司僅於決定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 <b>管理</b> 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彌償保證於有關情況下(包括該名人士是否已符合上文章程細則第 <del>16456</del> 及 <b>16456.1</b> 條所載的適用行為準則)屬適當後且就特定個案獲得授權，方會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 <del>16456</del> 及 <b>16456.1</b> 條作出任何彌償保證(法庭頒令者除外)。就於作出有關決定時為董事或高級 <b>管理</b> 人員的人士而言，該項決定須(i)獲並非有關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當事人的大多數董事(即使少於法定人數)投票贊成，或(ii)獲經上述大多數董事(即使少於法定人數)投票指定的董事委員會，或(iii)倘不存在上述董事，或上述董事如此指示，由獨立法律顧問給予書面意見或(iv)由本公司股東而作出。	本公司僅於決定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彌償保證於有關情況下(包括該名人士是否已符合上文章程細則第164及164.1條所載的適用行為準則)屬適當後且就特定個案獲得授權，方會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164及164.1條作出任何彌償保證(法庭頒令者除外)。就於作出有關決定時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而言，該項決定須(i)獲並非有關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當事人的大多數董事(即使少於法定人數)投票贊成，或(ii)獲經上述大多數董事(即使少於法定人數)投票指定的董事委員會，或(iii)倘不存在上述董事，或上述董事如此指示，由獨立法律顧問給予書面意見或(iv)由本公司股東而作出。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86	156.4	在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代表承諾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6條最終釐定其無權獲本公司彌償即會償還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可於有關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最後解決前，支付該名高級人員或董事於任何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性質的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抗辯中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由前任董事及高級人員或其他僱員及代理人所產生的有關開支(包括律師費)可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支付。	<del>156.4</del> 164.4	在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代表承諾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del>156</del> <b>164</b> 條最終釐定其無權獲本公司彌償即會償還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可於有關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最後解決前，支付該名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於任何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性質的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抗辯中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由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及代理人所產生的有關開支(包括律師費)可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支付。	在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代表承諾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4條最終釐定其無權獲本公司彌償即會償還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可於有關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最後解決前，支付該名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於任何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性質的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抗辯中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由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及代理人所產生的有關開支(包括律師費)可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支付。
87	156.5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6條所提供或授予的彌償及預付開支，就現正尋求彌償或預付開支的人士以其職員身份參與的法律行動以及以其所擔任職位以外的其他身份參與的法律行動而言，不得被視為排除其根據任何法律、附例、協議、股東或無利害關係董事的投票或其他規定而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del>156.5</del> 164.5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del>156</del> <b>164</b> 條所提供或授予的彌償及預付開支，就現正尋求彌償或預付開支的人士以其職員身份參與的法律行動以及以其所擔任職位以外的其他身份參與的法律行動而言，不得被視為排除其根據任何法律、附例、協議、股東或無利害關係董事的投票或其他規定而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4條所提供或授予的彌償及預付開支，就現正尋求彌償或預付開支的人士以其職員身份參與的法律行動以及以其所擔任職位以外的其他身份參與的法律行動而言，不得被視為排除其根據任何法律、附例、協議、股東或無利害關係董事的投票或其他規定而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88	156.6	就本章程細則第156條而言，對「其他企業」的提述包括僱員福利計劃；對「罰款」的提述包括就僱員福利計劃對有關人士評估的任何消費稅；對「應本公司要求出任」的提述包括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而就有關僱員福利計劃、其參與者或受益人向有關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施加職務或涉及有關人士的職務；真誠地以其合理認為符合僱員福利計劃參與者及受益人利益的方式；以及以不屬故意或嚴重疏忽的方式行事的人士，須視為已按本章程細則第156條所述的「不損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del>156.6</del> 164.6	就本章程細則第 <del>156</del> <b>164</b> 條而言，對「其他企業」的提述包括僱員福利計劃；對「罰款」的提述包括就僱員福利計劃對有關人士評估的任何消費稅；對「應本公司要求出任」的提述包括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而就有關僱員福利計劃、其參與者或受益人向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施加職務或涉及有關人士的職務；真誠地以其合理認為符合僱員福利計劃參與者及受益人利益的方式；以及以不屬故意或嚴重疏忽的方式行事的人士，須視為已按本章程細則第 <del>156</del> <b>164</b> 條所述的「不損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就本章程細則第164條而言，對「其他企業」的提述包括僱員福利計劃；對「罰款」的提述包括就僱員福利計劃對有關人士評估的任何消費稅；對「應本公司要求出任」的提述包括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而就有關僱員福利計劃、其參與者或受益人向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施加職務或涉及有關人士的職務；真誠地以其合理認為符合僱員福利計劃參與者及受益人利益的方式；以及以不屬故意或嚴重疏忽的方式行事的人士，須視為已按本章程細則第164條所述的「不損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89	156.7	除非於獲授權或追認時另有規定，否則即使有關人士不再擔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惟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6條所提供或授予的彌償及預付開支須繼續有效，並須以該名人士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為受益人而產生效力。	<del>156.7</del> 164.7	除非於獲授權或追認時另有規定，否則即使有關人士不再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惟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del>156</del> <b>164</b> 條所提供或授予的彌償及預付開支須繼續有效，並須以該名人士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為受益人而產生效力。	除非於獲授權或追認時另有規定，否則即使有關人士不再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惟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4條所提供或授予的彌償及預付開支須繼續有效，並須以該名人士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為受益人而產生效力。
90	159	倘根據成文法的定義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則在成文法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以法團形式存續，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del>159</del> 167	倘根據成文法 <del>公司</del> 法的定義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則在成文法 <del>公司</del> 法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以法團形式存續，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倘根據公司法 <del>公司</del> 法的定義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則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以法團形式存續，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91	不適用	不適用	168	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交易等事項應適用中國大陸地區法律、法規、 <u>規範性文件。如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維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應遵守中國大陸地區法律法規、中國大陸地區證券監管部門對紅籌企業的相關要求。</u>	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交易等事項應適用中國大陸地區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如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維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應遵守中國大陸地區法律法規、中國大陸地區證券監管部門對紅籌企業的相關要求。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交易所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大會的有關工作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具有約束力。
-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

## 第二章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審議批准公司授權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及增加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
- (2)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大的股份；
- (3)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成為面值少於《公司章程》所釐定者或無面值的股份；
- (4)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5) 任命及罷免董事（在《公司章程》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批准在合同規定權益外，因免職或退休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補償；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 (8) 決定公司業務的根本變化；
- (9) 對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年審的核數師作出決議；
- (10) 批准公司向並表企業以外的主體提供擔保，或向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的並表企業提供擔保（符合豁免條件的除外）；

- (11)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權等）；
- (12)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
- (13)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14) 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基礎上，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
- (15)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或者通過新的《公司章程》；
- (16)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7) 批准公司合併、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
- (18) 批准主動撤回股票在現有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現有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19) 適用法律規則、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中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董事會行使。

## 第五條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1)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或以上；
  - (b)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或以上；
  - (c)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或以上；
  - (d)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等值美元；
  - (e)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等值美元；
  - (f)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等值美元。
- (2) 公司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條** 股東大會有權按如下規則審批公司的關聯(連)交易：

- (1)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包括並表企業)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無質押擔保及涉及公司發股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或等值美元的交易，或佔總資產、收入或市值5%或以上的交易。
- (2)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涉及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股，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 (3)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按比率測試結果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 第三章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條** 公司須每年於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公司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相隔的期間不得長於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所允許的期間。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的地點(可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舉行。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辦公室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合理時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或持有該等請求股東所持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請求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公司秘書應予配合。股東因董事會未應上述請求舉行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任何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一條** 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1)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
- (2)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及

- (3) 股東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該等股東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發出通知，並且在發出通知之日以及審議其提議事項的有關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均應為記錄在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

**第十二條** 除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為使股東將事務妥為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股東須以適當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辦公室發出適當通知。

**第十三條** 就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以外的所有事宜而言，有關股東的通知須於上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滿一週年前不少於六十(60)日但不超過九十(90)日的期間內，送往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收啟。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較上述週年日期提前超過三十(30)日或押後超過六十(60)日，則前述股東通知不得早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前九十(90)日，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佈該大會日期當日後第十(10)日(以較後者為準)營業結束時送達。

**第十四條** 股東提出提案的通知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對於該名股東擬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各項事宜，必須載有以下內容：

- (1) 欲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的簡介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該事務的理由；
- (2) 該名股東的姓名及記錄地址；
- (3)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

- (4) 該名股東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就該名股東擬提呈事務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的說明以及該名股東在該項事務中的任何重大利益；及
- (5) 聲明表示該名股東擬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將有關事務提交大會處理。

**第十五條** 如果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認為有關股東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並未根據上述程序適當提交，則主席須向大會宣佈該項事務並未適當提交大會處理，且不得處理該項事務。

**第十六條** 公司股東如欲提名候選董事，則必須滿足以下條件：(1)於本規則第十三條所規定由該名股東發出通知的日期，及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均為記錄在冊的股東，且在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情況下，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的情況下，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含1%)；及(2)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適時通知(以下簡稱「**提名董事通知**」)。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僅有權就特定類別或組別的董事投票表決，則該名股東在有關大會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候選董事的權利，僅限於該類別或組別的董事。

**第十七條** 有關股東應將提名董事通知送往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若本公司為選舉一名或以上董事加入董事會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權在該大會上就選舉有關董事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在符合上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可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視情況而定)參選本公司大會通告所列明的職位。股東遞交提名董事通知的期限，開始時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翌日，結束時間亦不得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而該期限最短須為七(7)日。

**第十八條** 股東提交的提名董事通知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必須載有以下內容，且有關通知須附有每名擬被提名人士的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作為被提名人士以及在當選後擔任董事。

- (1) 被提名人的姓名、年齡、辦公地址及住址，被提名人的主要職業或受僱工作，被提名人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如有)，及根據任何交易所規則須披露有關被提名人的任何其他資料；
- (2) 該名股東的姓名及登記地址；
- (3)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
- (4) 該名股東與每名擬被提名人士及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據此該名股東須作出有關提名)的說明；
- (5) 聲明表示該名股東擬親身或透過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提名其通知所述的人士；及
- (6) 根據任何交易所規則須披露有關該名股東的任何其他資料。

**第十九條** 如果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認為董事提名並未根據上述程序作出，則主席須向大會宣佈，且不得將被提名人提交大會表決。

#### 第五章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二十條** 凡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二十一(21)日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十四(14)日通知，方可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

- 第二十一條**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所有股東，唯按照本規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第二十二條** 若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少於第二十條規定的時間，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為已適當召開：(i)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同意；(ii)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人數的大多數(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至少95%)。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是公司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而如該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 第二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 第二十五條** 在委任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 第六章股東大會的召開

- 第二十六條** 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股東大會的召開應有兩(2)名以上(含兩(2)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以滿足法定人數的要求，但若公司在某個時期僅有一(1)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即滿足該時期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

- 第二十七條** 倘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一小時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股東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地點舉行續會。
- 第二十八條** 若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在任何地點舉行有關大會，改為純粹透過網絡或其他遠距離通訊方式舉行。
- 第二十九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並非以現場方式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視為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有關大會是於指定地點舉行或純粹以遙距通訊方式舉行。
- 第三十條** 董事長會須以大會主席身份主持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若公司不設董事長，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長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一小時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另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第三十一條** 主席可（在根據本議事規則妥為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須（倘有關大會如此指示）將會議押後，改為於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除於大會上未完成而於續會繼續處理的事務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股東大會（並非續會）被押後三十(30)日或以上，則須發出續會通告；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將於股東大會續會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除原應於大會上處理而於續會繼續處理的事務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第三十二條**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可按股數投票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i)大會主席，(ii)最少五名出席股東或(iii)持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股東。主席可善意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並撤回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
- 第三十三條** 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及時間和地點進行，唯不得遲於接納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毋須就並非實時按股數投票的表決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取決於有關表決的事務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前繼續處理。為免生疑問，倘按股數投票表決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後進行，則所有股東(不論有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均可參與該項表決。
- 第三十四條** 即使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接納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亦無權投第二或決定票。

####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 第三十五條**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記錄在冊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第三十六條** 根據交易所規則或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倘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 第三十七條** 如屬記錄在冊的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作出)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乃按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第三十八條** 精神不健全或具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頒令指其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上述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第三十九條** 於任何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 第四十條**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準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駁回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駁回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該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指(i)由有權投票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至少獲四分之三(3/4)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列明擬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有關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或(ii)由所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決議案。
- 第四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基礎上，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
  - (2)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或者通過新的《公司章程》；

- (3)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4) 批准公司合併、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
- (5) 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6) 批准主動撤回股票在現有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現有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第八章 股東代表

**第四十三條** 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作出。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透過一份或多份代表委任文據委任同一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按代表委任文據所列明的比例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同一決議案。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文據中指明有權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的受委代表。

**第四十四條**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由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然而，股東亦可透過電話或電子傳遞指示（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傳遞的指示），授權受委代表投票，而受委代表獲得指示的程序須為經董事會批准者，有關程序獲合理設計，以核實上述指示已獲有關股東授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第四十五條** 代表委任文據可為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唯該文據須讓股東按其意向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於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包含要求或連同其他股東要求或同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力。此外，各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包含於續會或有關大會上提呈議決的任何其他程序上事宜的投票權。
- 第四十六條**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代表，而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第四十七條**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代表，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存管處（或彼等各自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個人股東，而不論本規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第九章股東大會記錄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
- (2)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名單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4) 經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
- (5) 參會監票人及律師。

公司秘書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如有者)現場出席股東及董事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監票人簽署的投票結果證明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十章其他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若適用規定在本規則生效後發生變化導致本規則與適用規定相衝突，公司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並確保始終遵守適用規定中的強制性規定。

**第五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定義詳見《公司章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交易所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董事會的職權

**第二條** 受限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2.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
4. 審議下列關聯(連)交易事項:
  - (1) 公司(包括並表企業)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美元以上的交易(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無質押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

- 審計總資產、收入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無質押擔保除外)；
- (2)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比率測試結果，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連交易(符合豁免條件的除外)。
5. 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內不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下「關連方」的企業提供擔保；
6. 審議下列重大交易事項：
- (1)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b)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c)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d)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或等值美元；
- (e)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或等值美元；

- (f)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或等值美元。
- (2) 公司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7.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8.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負責公司年審的核數師；
  9.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授權發行股份數及已發行股份數方案；
  10.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 制訂公司的治理實踐及政策；
  12. 決定公司除發行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外的一般債券發行事項；
  13. 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
  14. 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唯董事總人數(不包括替任董事)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根據《公司章程》所釐定的數目；
  15. 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16.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規定，決定變更公司募集資金用途；

17. 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管理層行使。

### 第三章董事會會議

#### 第三條 會議頻次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 第四條 會議通知

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兩名董事可(而秘書須應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兩名董事要求)隨時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電報或專用電報機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通告，或於有關會議日期前至少兩(2)日以預付郵資的第一類郵件將書面通告寄發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上述通告須載有將審議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該通告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獲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豁免，且進一步規定，倘通告乃由專人送遞、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電報或專用電報機發出，則有關通告須視為於董事或傳遞機構(視情況而定)接獲通告當日發出。就任何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至少十四(14)日通告。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或上述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告，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第五條 會議的法定人數

過半數董事(至少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倘會議開始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即使有董事中途退席仍可繼續處理事務，唯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須



至少獲有關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的大多數批准。就本條而言，由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或受委代表，在作出委任的董事缺席的情況下，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第六條** 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的行為限制

儘管在任董事可在董事會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唯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公司章程》所釐定或規定的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則在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有關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唯不得就其他目的行事。

**第七條** 會議主席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董事會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唯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條** 決議效力不受董事資格影響

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喪失有關資格，唯由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行動均屬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均妥為獲得委任及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

**第九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對話及聽見他人發言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根據本條規定參與會議即屬親身出席該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會議須視為於會議開始時主席身處的地點舉行。

**第十條** 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效力

經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可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有關決議案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複本形式),其效力及作用與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

**第十一條** 委託代表出席

董事(但不包括替任董事)可由其以書面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受委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其作出的投票須就任何目的被視為由作出委任的董事作出。然而,根據本條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無權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於會上投票,除非(i)該名人士本身為董事或(ii)該會議的主席(「**相關主席**」)信納(a)該名人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其已就本公司的機密數據或相關主席決定的其他事宜作出適當承諾及(b)該名人士適合出席有關會議。受委代表(除非本身為董事)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言,除非獲相關主席允許其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發言。受委代表須出示相關主席可能合理要求的憑證,證明其獲董事就有關會議委任為受委代表。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須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押後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有關會議的全體董事(包括替任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唯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出席有關會議,則該名替任董事的票數不獲計算在內。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

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公司章程》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貸款、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會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 第十三條 會議記錄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的會議，公司秘書應當安排公司秘書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做好記錄。除會議記錄外，公司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公司秘書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的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會議主席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等，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第四章其他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若適用規定在本規則生效後發生變化導致本規則與適用規定相沖突，公司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並確保始終遵守適用規定中的強制性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定義詳見《公司章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SO1辦公樓5樓禮堂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動議在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並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通函詳述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可予發行的最多1,685,620,000股人民幣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前提為特別授權為附加於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且不損害或撤回該現有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全部權力以處置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3.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形式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形式的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
6.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7.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補救措施。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形式的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形式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形式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1) 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 (2) 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並標以「A」字樣及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並且反映上文第(1)分段所述之修訂的本公司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採納該組織章程大綱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
- (3) 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並標以「B」字樣及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並且反映上文第(1)分段所述之修訂的本公司第十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採納該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與上述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董事長)、趙海軍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梁孟松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及高永崗博士(首席財務官)；五名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周杰先生、任凱先生、路軍先生及童國華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叢京生博士、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楊光磊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若投票表決並非與該大會或其續會於同一日進行，則在投票表決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